

附件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海晏县公安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晏县公安局的海晏县公安局购买社会考场驾驶考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晏县公安局购买社会考场驾驶考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北兴通驾考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4万元，资产总额为7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北兴通驾考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03月07日